

**財政部**  
**進口酒類標示不合格案件放行切結書**

進口報單號碼		收件日期	
申請查驗義務人		統一編號	
電子信箱			
查驗申請書號碼	品 名 (中/英文)	總數量 (公升)	

本公司（商業）進口上列酒品未檢附酒品標示，當於放行後 1 個月內，自行將酒品標示電子圖檔於「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」上傳(提供)備查，並依「菸酒管理法」及「酒類標示管理辦法」規定補正完成後始予銷售。(附註：申請查驗義務人如未依限上傳(提供)酒品標示電子圖檔前，不得再行切結)

此致

財政部

申請查驗義務人：

簽章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-----回條-----

申請查驗義務人：

報單號碼：

上述進口酒品標示已於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完成上傳(提供)。

※請於完成後並將此回條傳真至(02)2322-4035，並以電話(02)2322-8000 分機 7455-7461 告知執行人員